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化工, etc.

注:神创化工于 2020 年 11 月变更为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利华益利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企业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三阳股份, 利源纺织, et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利华益集团的经营范围内涵盖化工产品生产或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利华益集团的销售公司、清洁能源、益津能源、利华益科技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的产品相同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Lists related parties like 利源县玉生包装服务站, et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及主要股东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为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同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2.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维远控股、益安投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同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2) 益安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单位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同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4) 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将立即停止与公同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七、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028.85 万元、1,462.83 万元及 5,029.89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0.26%、0.42%及 1.54%。

(1) 蒸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利华益炼化的蒸汽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72.79 万元、1.17 万元及 515.47 万元。

2017 年 9 月底,发行人完成对利华益 2 × 170 吨/小时蒸汽装置及在建 480 吨/小时蒸汽装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收购,自此实现蒸汽的自给自足。

2018 年发行人 480 吨/小时锅炉于个别月份进行停产检修,检修时需外部采购少量蒸汽补充生产需要,因此 2018 年蒸汽采购量略大于 2019 年。

2020 年 5 月,由于发行人蒸汽装置进行检修,故向利华益化工临时性采购蒸汽生产经营活动使用,2020 年蒸汽关联交易金额有所增长。

(2) 除蒸汽外,发行人向利华益炼化的其他企业采购,采购价格与利华益炼化的外销售价格一致。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5) 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sale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5) 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sale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5) 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sale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019 年 8 月,发行人与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5) 可燃废气 可燃废气为利华益炼化的氢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0 元、1,387.7 万元及 753.21 万元。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生产需要少量的氢气,而氢气为危险化学品,对产品的生产和运输有严格的管理要求...

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公开可比交易价格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出具的价格报告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供的担保均已 在 2019 年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 Lists loa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 融资性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

3. 关联方抵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的抵账情况如下: (1) 2018 年,利华益炼化为公司提供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12,267.69 万元,公司代付利华益炼化的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1,748.64 万元。

(2) 2018 年,公司向利华益炼化的偿还垫款项与占用资金 29,776.85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重大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发生的重大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链条,突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更有效的进行资源布局,发行人拟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其乙二醇产业资产。

2019 年 8 月 30 日,维远化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事项,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23)。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本次剥离资产账面净资产总计 118,139.61 万元,净资产 112,894.77 万元。基于上述审计结果,东洲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利华益化工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1 号),经评估资产组价值为 115,777.11 万元,与审计结果基本一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7,609.84 万元。

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9 年 8 月,资产剥离”。

(2) 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 除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的其他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形。整体来看,资金拆借产生的主要原因系为提高利华益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利华益集团实际控制人对其同一控制内的企业融资或经营产生的资金采取统筹调配使用的管理方式,以满足各企业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经过发行人规范整改,2019 年 1 月后,发行人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利息,利息计提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资金拆出

Table with 6 columns: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报告期, 拆出资金, 利息收入.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018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出行为,拆出金额主要用于利华益化工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1 月结清,且自 2019 年起不再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均经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针对上述资金拆入和拆出行为,发行人于每月末根据资金拆借平均余额,对比银行商业贷款利率计提了资金占用费。

(2) 资金拆入

Table with 6 columns: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报告期, 拆入资金, 利息支出.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拆入行为,拆入金额均已于 2018 年内偿还完毕,且自 2019 年起未再发生。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为严格控制发行人同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徐云亭等 16 人、维远控股、永益投资、远达投资、汇泽投资、显比投资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节“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 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receivable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payable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四)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同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同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此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同近三年(2017-2019)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同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同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同近三年(2017-2019)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此回避表决。

2020 年 8 月 18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上述会议,上述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此回避表决。

(五)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1.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2.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润生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部委正厅局级),司长,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办公厅主任,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首席专家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石化(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软件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投资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农业银行股权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成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关村科睿基金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2.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5. 李润生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部委正厅局级),司长,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办公厅主任,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首席专家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石化(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软件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投资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农业银行股权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成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关村科睿基金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8.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9.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0. 李润生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部委正厅局级),司长,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办公厅主任,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首席专家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石化(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软件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投资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农业银行股权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成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关村科睿基金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13.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4.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15. 李润生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部委正厅局级),司长,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办公厅主任,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首席专家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石化(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6.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软件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投资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农业银行股权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成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关村科睿基金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7.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18.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19.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0. 李润生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部委正厅局级),司长,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办公厅主任,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首席专家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石化(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1.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软件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投资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农业银行股权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成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关村科睿基金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2.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23.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4.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25. 李润生先生,中国国籍,195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天然气总公司办公厅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部委正厅局级),司长,中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销售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办公厅主任,咨询中心副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副会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石油经济技术研究院党委副书记兼首席专家等职。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中国石化(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6. 程凤朝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金融软件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公司,任中国工商银行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投资董事战略与科技委员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监事,中国农业银行股权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成员,第三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并购重组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关村科睿基金与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2019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7. 魏玉东先生,男,中国国籍,1957 年 10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津化肥厂总工程师、供应科科长、科长、厂办主任、副厂长,利华益化工总师、利华益化工技术经理、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目前兼任利华益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维远控股董事。

28. 李秀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 年 6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技术经理、利华益集团总部办公室职员、企管部副部长、部长,利华益热电总工程师,利华益神创化工董事,利津利华益恒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9. 宋成国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利华益化肥厂出纳、会计,利华益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三阳纺织董事,汇泽投资普通合伙入,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供的担保均已 在 2019 年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Table with 6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 Lists loa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2. 融资性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开具融资性票据的情况。

3. 关联方抵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的抵账情况如下: (1) 2018 年,利华益炼化为公司提供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12,267.69 万元,公司代付利华益炼化的垫采购款或其他费用 1,748.64 万元。

(2) 2018 年,公司向利华益炼化的偿还垫款项与占用资金 29,776.85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1) 重大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发生的重大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链条,突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更有效的进行资源布局,发行人拟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其乙二醇产业资产。

2019 年 8 月 30 日,维远化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剥离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宜。

针对上述资产剥离事项,信永中和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9JNA10223)。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本次剥离资产账面净资产总计 118,139.61 万元,净资产 112,894.77 万元。基于上述审计结果,东洲评估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利华益化工收购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141 号),经评估资产组价值为 115,777.11 万元,与审计结果基本一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确定上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7,609.84 万元。

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请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2019 年 8 月,资产剥离”。

(2) 其他关联方资产转让 除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同关联方的其他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Lists transactions with 利华益集团, etc.

5.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形。整体来看,资金拆借产生的